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A 表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過戶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鑑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主題	細則編號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章程細則第2條)附表項下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在此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地址」	指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所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此等章程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詞彙

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已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中「聯繫人士」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	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的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電子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告(除此等章程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外)，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佈或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紙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為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之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此等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之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涵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其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此等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凡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有關法例不適用於此等章程細則；
- (j) 凡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有關權利視為已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凡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凡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凡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n)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章程細則凡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所指)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任何提述均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及
- (p) 此等章程細則凡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的情況。凡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會議情況下凡對「地點」一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知或凡對「地點」的任何其他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此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將任何已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需就各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股本變更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將其股本增加至等同於該決議案所規定的股額和股數的數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權利；
 - (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資本數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亦可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此等章程細則中提述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董事會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9.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撥付)須將股份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且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此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大會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則另當別論。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其面值方式發行。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證券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被迫認可(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此等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配發對象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任何配發對象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行的股票均須應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本或加蓋印鑑，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涉及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鑑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有關持有人。
- (2) 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行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受讓股份的承讓人發行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餘下股份向其發行新股票，而轉讓人應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款額上限，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董事會可能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行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若已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催繳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股款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一名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及通告其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十四(14)個整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前股份的未現時支付的款項的該等債務或負債的同類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應登記為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注意購買款項的使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股份處置程式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長、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長、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未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且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而有關催繳通知亦已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應付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且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現時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向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其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守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其應付利息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此等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责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任何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且該聲明(受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如有必要)所限)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如何運用代價(如有)，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回購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此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點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經收取最多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通過電子形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不得妨礙董事會認可配發對象以其他人為受益人放棄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神智失常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另作別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且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就於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股份而言，則須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有關人士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有關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股份過戶

52. 如有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倖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倖存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並不為已故股東(不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免除有關該持有人個別或聯名持有之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資格享有某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出示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權證據後，選擇本身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是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其他人士登記，其須向該人士簽署股份轉讓以證明此選擇。此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將適用於該通知或前述轉讓，猶如該股東身故或破產並未發生且轉讓通知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有資格收取在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有資格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將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扣留不發，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交付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發出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有關出售僅應在以下情況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悉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股東或章程細則第54條項下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有關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有關股份過戶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情況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成為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生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並應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但上市規則許可且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可於較短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2) 通知須指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就此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的位置；及(d)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
60. 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未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須視作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作特別事項，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流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概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應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將在願意出任情況下擔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該主席無法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其他人士(依照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獲大會同意下)或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續會不發生的情況下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事項以外的事項。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毋須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應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會議全程設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涉及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涉及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會議全程滿足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此等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將適用於對主要會議地點的提述；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大會通告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並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列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的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於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所有於延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而延後，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登載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會議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告內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章程細則第64條規限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註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延期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有待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有待於延期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對審議中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審議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章程細則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並無載列；及(ii)與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讓大會事項得以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有關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有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任何人士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某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即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此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就此等股份而言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較先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一概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以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釐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倘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自行管理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並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等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將董事會可要求聲稱投票的人士的授權憑證遞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
- (2) 任何人士如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其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已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該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該名人士應令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過往承認彼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且股東已妥為登記，並繳足就其於本公司股份現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獲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內。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文書(可包括電子書寫)，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倘有關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召開大會的通知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交付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當))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應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發出(前提是不排除使用正反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亦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文據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或任何資料。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受委代表文據及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並無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或隨同寄發的其他文件可能列明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宜,均可由獲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該名受權人的文據。

透過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的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 (3) 凡此等章程細則對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均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此等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當中大多數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獲推選或獲委任，而董事任期可由股東釐定，或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推選或獲委任或董事在其他情況下離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職務。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85. 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惟推薦董事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除外。該股東(而非將會獲提名的人士)本身須具正式資格，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投票，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該兩份通知須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須為七(7)日，而(倘該等通知於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段送交通知期間須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起，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出缺：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提呈董事會會議辭去職務；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在無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彼の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彼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有關撤回或終止不得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限，而倘其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不論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規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透過薪金、佣金、溢利分成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發生(如彼為董事)導致彼離任董事的任何事件為止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應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以及通常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作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的身份為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作出必要的修訂後)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只有按有關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91. 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為其本身的票數外的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惟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有關該有關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並應(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該薪酬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已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溢利分成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上述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一樣)；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上述的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等表決權贊成委任全體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條章程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作出承擔責任；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而言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的任何問題，則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主席之利益就該主席所知的性質及程度而言未有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條文抵觸的規例所規限，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申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與其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且可以是額外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透過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員工的普通日常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且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鑑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鑑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鑑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基於誠實信用原則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另行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措詞應包括可能出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108. 本公司以及可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可互相轉讓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別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押記，接受任何其後相關押記的所有人士須於之前押記規限下接受該押記，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之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應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尤其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登記押記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或延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任何董事要求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則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獲收件人同意於網站登載)透過於網站登載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視作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名。替任董事於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及實時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不予計算則出席董事不能達致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各自的任職期間。倘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於規定開會時間過後五(5)分鐘內未出席，則到會董事可選舉彼等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實施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薪酬，並將該薪酬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有關係文適用)所管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前提為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及內容已按與此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相同的方式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將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以書面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相近格式的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有前文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項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其本公司利潤分成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任何員工的普通日常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於各方面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擁有權力可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作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從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倘多於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選出一名以上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薪酬可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而其任職條款及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提供的適當簿冊中載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擁有董事可能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權力及須履行所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項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項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安排於其辦事處以一本或以上簿冊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於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印鑑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印鑑。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鑑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鑑，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個印鑑，且印鑑僅於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鑑的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鑑，則董事會可藉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鑑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或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有關印鑑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於此等章程細則內對印鑑作出的提述，倘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鑑。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可驗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及關於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管理人或其他行政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任何據稱為經核實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構成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證明書，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任何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不可推翻並惠及本公司的推定，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該等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銷毀的轉讓文據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惟：(1)本條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告表明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上責任；及(3)本條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僅適用於真誠行事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明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目前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息，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獲賦予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適合派付股息，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按固定利率派付的任何股息，且本條章程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有關半年期或其他期間股息。
- (C)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中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且在本條章程細則(A)段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有關董事會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37.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其現時所欠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股東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139.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支付。

140.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認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入獨立賬戶內，將不會使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明書、不計入零碎股份權益或將該權益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以及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於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進行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如董事會釐定，則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有關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告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有關類別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中其釐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 (i) 有關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之後，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告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有關類別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中其釐定的任何部分(包括存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或董事會同一時間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言，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償付，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派發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上一句內容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此後，股息應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計入該賬戶。除非此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釐定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同樣可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比例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為確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之面值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

- (b)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 148. 會計記錄須於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製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發送予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及在本條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印製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的前提下，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150. 在妥善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151. 如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印製本及(如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依照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剩餘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批准。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使存在任何有關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執行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章程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且在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送遞至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轉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行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倘包含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應視為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證；及
- (d) 如於報章或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獲通告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刪除)，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以其名義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發出通告，或(直至獲如此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知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人士倘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的權利，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摹本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分派該等資產，致使損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將予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可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可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過往)以及就或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責任或假定責任時，因所作出、同意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將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而負責，前提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而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名稱

166. 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